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(中央电化教育馆)函件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(中央电化教育馆) 关于开展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项目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(2024—2035年)》，深入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，强化数字资源在美育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应用，受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委托，我中心组织开展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征集一批育人导向鲜明、创新特色突出、具有实践参考价值的数字化美育资源，持续丰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美育资源供给，探索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美育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，推动优质美育资源共建共享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包括艺术技能资源、艺术活动资源、智能化应用案例三类资源，须为近 2 年内形成的成果。

(一) 艺术技能资源。围绕平台建设的音乐、美术、舞蹈、戏曲与戏剧、设计、媒体艺术等子版块，征集艺术技能课程教学视频资源，用于满足中小學生多元化学习需要，助力艺术课程活力课堂建设。

(二) 艺术活动资源。征集剧目及专场展演活动优质

视频资源，展示各地各校开展艺术实践活动成果，为中小学校提供实践参考。

（三）智能化应用案例。聚焦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美育教育教学中的作用发挥，总结凝练数字技术应用于美育教育教学的典型经验，探索数字技术提升美育育人实效的创新路径。

各类资源具体要求见附件 1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各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报送。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经审核推荐省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及校外教育机构的数字化美育资源，其中艺术技能资源不超过 10 个（应涵盖不同艺术门类），艺术活动资源不超过 10 个，智能化应用案例不超过 3 个。本次征集工作沿用 2025 年度已开通的征集系统（地址：<https://yszy.eduyun.cn>）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员账号可继续使用。管理员如有变更，请于 7 月 31 日前填写《单位管理员信息表》（附件 2），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激活管理员账号。9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。

（二）各相关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报送。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管理员报送数字化美育资源，其中艺术技能资源不超过 4 个，艺术活动资源不超过 2 个，智能化应用案例不超过 2 个。系统使用及账号管理要求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。9 月 30 日前，由学校管理员在系统内完成报送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将此项工作作为美育智慧教育赋能行动的重要举措，充分挖掘区域和学校数字化美育

特色资源，探索以数字技术赋能美育教育教学新路径。

2. 各地各校要严把政治关、质量关，确保报送资源政治导向正确、内容规范科学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不得违规采集、使用个人敏感信息，不得含有商业广告内容，自愿授权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无偿使用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报送工作。

3. 本次征集工作由我中心组织实施，包括组织专家论证、技术审核、资源上线、为资源入选单位发放电子收录证书等。

4. 已收录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已入选 2025 年度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工作成果的资源不再重复报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处 宋沁峰

010-66490510

电子邮箱：songqfncet@126.com

附件：

1. 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有关要求

2. 单位管理员信息表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

(中央电化教育馆)

2026 年 7 月 14 日

附件 1:

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有关要求

一、资源内容要求

(一) 艺术技能资源

资源纳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美育频道“艺术技能”栏目。内容以视频形式呈现，作者不超过 8 人。每门课程由 2—8 个讲解视频组成，单个视频时长 10—20 分钟。采用“教师讲解+多媒体大屏”的形式，适当呈现授课教师画面，录制环境安静无噪声，光照充足均匀，教师语言规范，声音响亮。视频中所用课件及嵌入的媒体素材内容清晰无误，界面设计简明、布局合理、重点突出、风格统一，课件模板可在征集系统首页“操作指南”中下载。须包含片头片尾，片头时长 5 秒，片头文字信息应包含所属艺术门类、课程名称、主讲教师信息等。

(二) 艺术活动资源

资源纳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美育频道“艺术活动”栏目。内容以视频形式呈现，包括高雅艺术进校园、专项展示两个类别。每个活动应包含 1—8 个视频，单个视频时长 20—50 分钟。采用多机位拍摄的形式，保证画面的观赏性、可视性。须包含片头片尾，片头时长 5 秒，片头文字信息应包含艺术活动名称、演出剧目或专场展演名称、参演人员信息等。

(三) 智能化应用案例

聚焦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美育教育教学中

的应用，总结凝练成效显著、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。内容包括 1 份总结实践经验的文字材料和 1 个辅助支撑文字材料的介绍视频。文字材料须内容真实，注重展示数字技术与美育教育教学融合的创新做法，结构与层次清晰，内容排版规范，字数不超过 5000 字。视频介绍注重内容的叙述性，时长 10 分钟以内，须包含片头片尾，片头时长 5 秒，片头文字信息应包含案例主题名称、单位信息等。

二、视频技术要求

各类资源视频须确保画面流畅、图像清晰，语音与字幕、口型同步，字幕清晰。避免出现画面质量模糊、无版权授权的影像画面。单个视频大小不超过 3G，视频画面比例 16:9，编码格式 H.264/25 帧，分辨率 1920*1080P，码率 8Mbps。音频 AAC 编码、码率 128Kbps。

三、人工智能应用要求

资源如包含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内容（AIGC），须严格遵循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，并在资源中明确标注和说明。